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波

联系人：朱银耀 电话：15158283542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

监测单位：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商业建筑、交通集散中心、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7692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地块位置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总用地面积为7651.80m ² ，地上建筑面积11361.90m ² 、地下停车场7180.36m ² 。目前尚未招商引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3 年 8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日-4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2021330602000000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968.37	环保投资，万元	45	占比，%	0.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7968.37	环保投资，万元	45	占比，%	0.08
验收监测依据	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导则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10.1 施行)；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 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1；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765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61.9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361.90 m²，地下停车场 7180.36 m²）。目前尚未招商引资。

2021 年 1 月，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即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33060200000005。备案单位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委托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现状资料收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 日-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项目基本情况

	备案表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与备案表一致		/
建设地点	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		与备案表一致		/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m2	7692	总用地面积 m2	7651.80	总用地面积略小于环境影响登记表，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总建筑面积 m2	/	总建筑面积 m2	11361.90	
	地上建筑面积 m2	/	地上建筑面积 m2	11361.90	
	地下建筑面积 m2	/	地下建筑面积 m2	7180.36	
备注	项目暂未招商引资，无污染物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旧建筑拆除工作，不涉及河道清理工作；施工期期间不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预制场和混凝土搅拌场。

3.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施工期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

3.2 废气

本项目的施工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和堆放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和道路行驶扬尘等，通过洒水抑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和清理、打桩作业、吊装构件、混凝土浇筑时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施工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合理规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等，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对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定点堆放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5 营运期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均铺设到位，将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6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暂未招商引资，项目无废气产生。

3.7 营运期噪声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噪声防治措施。

3.8 营运期固废

在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5 旅游开发项中其他。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5 旅游开发项中其他。因此，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3060200000005。

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列施工期、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等意见，实际落实情况如下表：

项目备案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项目备案意见	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建设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占地面积 7692(m ²)，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商业建筑、交通集散中心、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	建设地块及建设内容与备案表一致。占地面积 7692(m ²)，总建筑面积 11361.9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36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80.36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商业建筑、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目前，暂未招商引资。	已落实
2	废气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遮盖覆盖建材等减少扬尘	已落实

3	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汽车、机械设备维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做施工清洗水和降尘用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 其它措施： 施工期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汽车、机械设备维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做施工清洗水和降尘用水。	已落实
4	固废 环保措施： 建筑垃圾按照绍兴市相关要求处置，委托指定的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按照绍兴市相关要求处置，委托指定的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修。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已落实
6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增加绿化投入	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包含了场外环境改造提升内容，增加绿化投入。切实做好项目场外环境改造提升工作。	已落实

表五、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大气/TSP/氯化物采样器 TW-2200F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88

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仪器设备

现场采样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TSP/氯化物采样器 TW-2200F	HXJC-B-013	2023.7.13	2024.7.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XJC-B-014	2023.7.13	2024.7.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XJC-B-015	2023.7.13	2024.7.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XJC-B-016	2023.7.13	2024.7.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HXJC-B-025	2023.3.1	2024.2.29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表 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055B	HXJC-A-035	2023.7.11	2024.7.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永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2-3。

表 2-3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人员
1	倪佳琪	采样人员
2	陈胜波	采样人员
3	朱咏娜	报告编制人员
4	查德金	实验室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
5	顾敏达	采样人员/授权签字人

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

表 2-4 气体精密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	/	/

表 2-5 气体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汇总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HJ)-230183-005 空白	/
	(HJ)-230183-022 空白	

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2-6。

表 2-6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 检定/校 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 显示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HXJC-B-025	2023.3.1- 2024.2.29	0.01dB	94.0	2023.9.2	93.8	0.2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HXJC-B-025	2023.3.1- 2024.2.29	0.01dB	94.0	2023.9.4	93.8	0.2	合格

3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现场采样照片



气体采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表六、环境监测内容及结果

因本项目暂未招商引资，无污染物产生，因而，本次监测仅对项目地块的1个上风向点、3个下风向点的环境空气（TSP）、地块四周的噪声（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2023年9月2日、9月4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1、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声校准器

表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09月02日	晴	东北	2.9-4.4	27-30	100.7-100.9
09月04日	晴	东北	1.6-2.1	28-30	100.4-100.6

表3、09月02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2:05	(HJ)-230183-001	197	300
			14:06	(HJ)-230183-002	178	
			16:08	(HJ)-230183-003	190	
			18:10	(HJ)-230183-004	19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12:18	(HJ)-230183-006	193	300
			14:15	(HJ)-230183-007	177	
			16:19	(HJ)-230183-008	193	
			18:20	(HJ)-230183-009	19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12:21	(HJ)-230183-010	187	300
			14:18	(HJ)-230183-011	183	
			16:23	(HJ)-230183-012	190	
			18:24	(HJ)-230183-013	185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12:25	(HJ)-230183-014	177	300
			14:20	(HJ)-230183-015	178	
			16:26	(HJ)-230183-016	182	
			18:28	(HJ)-230183-017	183	

注：限值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 09 月 02 日 噪声检测结论:

09 月 02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5#	生产	14:32-14:33	50	≤70	生产	22:11-22:12	45	≤55
厂界南	6#	生产	14:37-14:38	55		生产	22:15-22:16	43	
厂界西	7#	生产	14:41-14:42	52		生产	22:18-22:19	41	
厂界北	8#	生产	14:48-14:49	57		生产	22:23-22:24	43	
西侧居民敏感点	9#	生产	14:58-15:08	53	≤60	生产	22:30-22:40	45	≤50
注: 厂界四周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5: 09 月 04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9:21	(HJ)-230183-018	177	300
			12:16	(HJ)-230183-019	185	
			14:31	(HJ)-230183-020	212	
			16:37	(HJ)-230183-021	1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9:28	(HJ)-230183-023	183	300
			12:19	(HJ)-230183-024	178	
			14:34	(HJ)-230183-025	192	
			16:41	(HJ)-230183-026	18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9:35	(HJ)-230183-027	187	300
			12:23	(HJ)-230183-028	185	
			14:40	(HJ)-230183-029	180	
			16:44	(HJ)-230183-030	19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9:41	(HJ)-230183-031	180	300
			12:27	(HJ)-230183-032	173	
			14:43	(HJ)-230183-033	190	
			16:48	(HJ)-230183-034	187	

注: 限值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6: 09 月 04 日 噪声检测结果:

09 月 04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5#	交通	15:51-15:52	57	≤70	交通	22:21-22:22	52	≤55
厂界南	6#	生产	15:46-15:47	56		生产	22:26-22:27	49	
厂界西	7#	生产	15:40-15:41	53		生产	22:31-22:32	47	
厂界北	8#	生产	15:36-15:37	53		生产	22:36-22:37	46	
西侧居民 敏感点	9#	生活	16:01-16:11	54	≤60	生活	22:41-22:51	46	≤50

注: 厂界四周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经监测, 本项目地块上、下风向处的颗粒物 (TSP)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及运行效果

1.1 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营运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将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市政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将来招商的项目,将督促其落实好环境污染控制、防治等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安装减震部件,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噪声得以有效控制。

1.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以后,对周边进行了绿化改造(绿地面积802.95m²)等环境提升,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结论

根据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4 改进建议

4.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切实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4.2与环卫部门做好日常协调工作,在规范垃圾固定投放点的基础上,及时清运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确保环境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永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永林

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19-330602-88-03-047846-003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文化艺术业（R889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 00' 东 46.22" 东 经度 E: 120° 34' 37.75"	
设计生产能力	地块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总用地面积7651.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61.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180.36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地块位置与环评一致，总用地面积7651.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61.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80.36平方米。		环评单位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审批文号	备案号：202133060200000005。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8月30日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968.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57968.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MA2BH1F4P4R		验收时间	/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7651.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业建筑、交通集散中心、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地上建筑面积为 11361.90m²、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7180.3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133060200000005。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建设完成，目前尚未招商引资。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96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0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尚未招商引资；本次验收范围为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以及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尚未招商引资；其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以及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行期：运行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均铺设到位，将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遮盖临时堆场以及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

运行期：运行期目前未产生废气；将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餐饮油烟废气；其中，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治理后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间采取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高噪声工艺夜间不施工等措施。

运行期：运行期目前未产生噪声；将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餐饮厨房的风机噪声以及人群噪声等；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行期：运行期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将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场外环境改造提升，增加了绿化投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开展了环境空气、声环境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上、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西侧居民敏感点处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有关要求，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目前尚未招商引资，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有关要求，验收调查表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进一步修改验收调查表。
- 2、后期招商引资后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3、若项目后期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姚秉文 丁世明 陈扬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221112053213

正本

HXJC(HJ)-23018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 B 幢 3 楼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电话：0575-82591266

项目名称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委托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02日、09月04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倪佳琪、陈胜波、顾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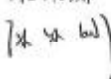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02日-09月06日 检测地点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150号交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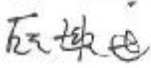
受检方及地址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以南,解放路西侧

表1、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声校准器

报告编制: 朱咪娜


审核: 查德金


批准: 顾敏达


签发日期:

2023.9.7

检测专用章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09月02日	晴	东北	2.9-4.4	27-30	100.7-100.9
09月04日	晴	东北	1.6-2.1	28-30	100.4-100.6

表 3、09 月 02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2:05	(HJ)-230183-001	197	300
			14:06	(HJ)-230183-002	178	
			16:08	(HJ)-230183-003	190	
			18:10	(HJ)-230183-004	19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12:18	(HJ)-230183-006	193	300
			14:15	(HJ)-230183-007	177	
			16:19	(HJ)-230183-008	193	
			18:20	(HJ)-230183-009	19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12:21	(HJ)-230183-010	187	300
			14:18	(HJ)-230183-011	183	
			16:23	(HJ)-230183-012	190	
			18:24	(HJ)-230183-013	185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12:25	(HJ)-230183-014	177	300
			14:20	(HJ)-230183-015	178	
			16:26	(HJ)-230183-016	182	
			18:28	(HJ)-230183-017	183	

注：限值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 09 月 02 日 噪声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 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 限值
厂界东	5#	生产	14:32-14:33	50	≤70	生产	22:11-22:12	45	≤55
厂界南	6#	生产	14:37-14:38	55		生产	22:15-22:16	43	
厂界西	7#	生产	14:41-14:42	52		生产	22:18-22:19	41	
厂界北	8#	生产	14:48-14:49	57		生产	22:23-22:24	43	
西侧居民 敏感点	9#	生产	14:58-15:08	53	≤60	生产	22:30-22:40	45	≤50
注: 厂界四周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5、09 月 04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9:21	(HJ)-230183-018	177	300
			12:16	(HJ)-230183-019	185	
			14:31	(HJ)-230183-020	212	
			16:37	(HJ)-230183-021	1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9:28	(HJ)-230183-023	183	300
			12:19	(HJ)-230183-024	178	
			14:34	(HJ)-230183-025	192	
			16:41	(HJ)-230183-026	18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9:35	(HJ)-230183-027	187	300
			12:23	(HJ)-230183-028	185	
			14:40	(HJ)-230183-029	180	
			16:44	(HJ)-230183-030	19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9:41	(HJ)-230183-031	180	300
			12:27	(HJ)-230183-032	173	
			14:43	(HJ)-230183-033	190	
			16:48	(HJ)-230183-034	187	
注：限值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6: 09 月 04 日 噪声检测结果:

09 月 04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5#	交通	15:51-15:52	57	≤70	交通	22:21-22:22	52	≤55
厂界南	6#	生产	15:46-15:47	56		生产	22:26-22:27	49	
厂界西	7#	生产	15:40-15:41	53		生产	22:31-22:32	47	
厂界北	8#	生产	15:36-15:37	53		生产	22:36-22:37	46	
西侧居民敏感点	9#	生活	16:01-16:11	54	≤60	生活	22:41-22:51	46	≤50
注: 厂界四周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